证券简称：粤高速 A 、粤高速 B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2018-021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市人民政府收回广澳高速珠海段4.213公里高速公路资产补偿及资产移交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市人民政府收回广澳高速珠海段 4.213 公里高速公路资产补偿及资产移交相关事项的议案》，详情请参见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0 日刊登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珠海市人民政府收回广澳高速珠海段 4.213 公里高速公路资产补偿及资产移交事项的公告》。

根据《珠海市人民政府收回广澳高速珠海段（桩号为 K0+945---K5+158 ）补偿及资产移交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及资产移交协议》”）约定，珠海高新区管委会应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京珠高速广珠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珠东公司”）向上级部门正式报文申请取消广澳高速珠海段收费及调整广澳高速广珠段收费里程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广珠东公司支付本次资产移交权益价值补偿款人民币 10,000 万元（大写：壹亿元整）。广珠东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收到珠海高新区管委会首笔补偿款人民币 10,000 万元。详情请参见本公司 2018 年 2 月 2 日刊登的《关于珠海市人民政府收回广澳高速珠海段 4.213 公里高速公路资产补偿及资产移交事项进展公告》。

根据《补偿及资产移交协议》约定，珠海高新区管委会应于广珠东公司获得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取消广澳高速珠海段收费及调整广澳高速广珠段收费里程的批复之次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广珠东公司支付本次资产移交权益价值补偿款人民币 10600 万元（大写：壹亿零陆佰万元整）。广珠东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 日收到珠海高新区管委会本次资产移交权益价值补偿款人民币 10,600 万元。

至此，广珠东公司已收到全部本次资产移交权益价值补偿款 20,600 万元并已按《补偿及资产移交协议》约定完成与珠海高新区管委会资产移交手续。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4 日